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1〕9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5117251250111429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5117251250111429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年6月22日16时25分，申请人驾驶川S9W668蓝色现代牌小型轿车行经渠县318国道2053公里100米处时，被渠县交通警察拦下，以其驾驶的车辆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为由，对申请人作出扣3分，罚款1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代码1340）。申请人所驾驶的川S9W668符合国家规定六年以内上牌车辆免上线检验的规定，为此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1年6月22日16时许，申请人驾驶川S9W668蓝色现代牌小型轿车经318国道从大竹至渠城方向行

使，行经渠县318国道2064公里700米处时，因逾期未年检被交通稽查布控卡扣预警，赓即被该路段执勤民警挡获。被申请人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对该车进行检查，确认川S9W668小型轿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50元、记3分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代码：1340）。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2日16时许，申请人驾驶川S9W668蓝色现代小型轿车经318国道从大竹至渠县方向行使，行经渠县318国道2063公里100米处时，被该路段执勤民警挡停检查。被申请人通过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该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检验有效期止2021年4月30日，当前状态为：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被申请人遂以申请人实施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为由，作出5117251250111429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150元罚款。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

复议。

上述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具有对其所管辖范围内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本案中，申请人实施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被申请人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以及《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之规定，作出 5117251250111429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150 元罚款。作出决处罚决定前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其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 5117251250111429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